

## 数字货币及其相关概念厘定

在样本文献中最早使用的“数字货币”仅仅指一种电子支付手段。可见，早期学界对数字货币、电子货币等概念的界定就存在模糊，并且术语混用现象延续至今。一些组织、机构还引入更多相近的术语对数字货币进行解释，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银行业管理局等主体经常使用“虚拟货币”一词，认为其属于数字货币的一种；



如马克思所言，从货币发展史来看，一种新的货币形态产生，甚至对旧有货币形态的替代，只是货币在不同历史阶段随经济发展和社会组织形态演变而发展演化的过程。货币的形态从陶片、贝壳等货币形态，升级为金银等金属货币，到便于储存携带的纸币，如今又随着信息技术、密码学等科技领域的发展使货币具有“数字化”的形态。

但无论是商品货币还是信用货币，都没有逃脱“货币”的基本定义。基于此，既往研究多以货币金融发展史为视角，通过分析货币载体的演化和现代货币支付方式的演进，以货币发展不同阶段的特征变化作为数字货币等相近概念的划分依据。



电子货币。货币的演化进程分为货币本位和货币形态两个方面，其中货币形态的演进分为金属货币、纸币和电子货币三个发展阶段。货币形态的划分是根据货币的载体进行分类的，可见“电子货币”本是一个具有广域性的定义，可以泛指一切不以物理实物为载体的货币形式。从金融实践上看，通常在由计算机处理的支付业务中使用的介质被称为“电子货币”。

由于，电子货币的概念边界是伴随着不可兑换纸币下银行的信贷发放和金融工具创新而不断动态扩展的，导致在金融发展进程中曾出现过许多具有时代特征电子货币概念。现阶段，狭义电子货币的概念，不仅包括央行发行的中央银行储备金和结算账户，还包括银行部门的存款货币及其衍生出来的银行卡、网银、第三方支付工具。



例如：英格兰银行对虚拟货币的货币本质产生质疑，指出虚拟货币不是一种求偿权，因此应该被视为商品。IMF以虚拟货币是否“去中心化”对虚拟货币进行分类，将“去中心化”的虚拟货币定义为“加密数字货币”，根据这一标准IMF认为比特币等“加密货币”属于虚拟货币，业内也经常称之“代币”或者“通证”。

此外，虚拟货币与数字货币概念混用的现象也比较常见，例如国际清算银行和澳大利亚经济咨询委员会在报告中混用“虚拟货币”和“数字货币”的概念，认为两者不存在本质差别。



狭义的数字货币，可以是中心化也可以是去中心化的，可以是私人发行的也可以是央行发行的，同时没有严格的闭环流通限制，脱离物理形态的新型货币形式。本文主要讨论的是广义数字货币，下文不再特殊说明，统一使用“数字货币”的术语。